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681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鵬

送達代收人　林雅惠

被　　告　林育洲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曉怡

法　官　鄭永彬

法　官　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